

馮琦的館課書寫與政務實踐

連文萍*

摘 要

馮琦為萬曆 5 年（1577）進士，獲選庶吉士，是晚明的政治精英。本文輯錄、考辨其在翰苑所寫館課，呈現對內政、士習、馭兵等的見解，以及致君堯舜的襟抱，藉以評述明代庶吉士教習內容與成效。又將館課對照多經歷練後的奏疏、講章和書信等，探看其一本初心，積極任事，但也面臨明神宗怠政、君臣阻隔和黨爭趨烈的政局。由馮琦的館課及為政經歷，可見朝政每況愈下，朝臣推動政務的困難，而官僚制度的僵化，也使其難成「救時之相」，無法力挽國勢傾頽。

關鍵詞：馮琦、庶吉士、館課、翰林院、萬曆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Feng Qi's Guanke Writings and Political Practice

Lien, Wen-P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Feng Qi was a successful candidate in the Ding Chou imperial examination (Dingchouke) in the fifth year of Wanli (1577) and was elected as a Shujishi, the intern or student who studied in the Hanlin Academy. This paper based on Feng Qi's early lessons in Hanlin Academy, investigated his views on public morals,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military affairs, as well as his ideal of assisting the sovereign to implement the doctrine of Yao and Shun and shed light on the content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Shujishi teaching and learning system in Ming Dynasty. This paper presented Feng Qi's practice in government affairs by comparing Guanke with his essays and letters after he is being official, and then provided a glimpse into the king's loss of interest in governance, fierce clashes between the parties, rigid bureaucracy, and the people's expectation of a premier who can "save the nation" during the Wanli period.

Keywords: Feng Qi, Shujishi, Guanke courses, Hanlin Academy, Wan Li

馮琦的館課書寫與政務實踐*

連文萍

一、前言

馮琦（1558-1603），字用韞，號琢庵，山東臨朐人，出身科舉世家。萬曆 5 年（1577）進士，獲選庶吉士，年僅十九歲。在翰苑接受教習¹，即積極讀書，留心經濟，館課詩文獲有佳績，散館獲授編脩。其後於翰林院、禮部、吏部等任內，無論侍經筵、主試、計吏、理宗藩等，皆夙夜在公，處理得法。特別是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怠政，眾臣結攬權勢，君臣阻隔，互為猜疑，朝政難以推行，其能秉持中立，推動國事，卓有政聲，惟最終積勞病卒於禮部尚書任內，享年四十六。

馮琦早慧早發，為政壇矚目，其以經世致用自期，在翰苑時即開始整編經濟文獻史料，終身未曾懈怠。卒後，其弟編為《經濟類編》刊行，是明世重要經世著作，又有《宋史紀事本末》、《北海集》、《宗伯集》等行世。目今學界對其頗有關注，研究方向有三：一為《經濟類編》的研究，如丁原基由文獻學角度論述此書特點與價值，具有首發意義；解揚結合史學觀點，透過此書綜述晚明經世類書編纂的相關問題，論述頗為深入。²一為生平著作與思想的研究，如張秉國以年譜勾勒生平，又探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6-2410-H-031-061-MY2）研究成果之一，初稿宣讀於「21 世紀的明清：新視野、新發現、新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主辦，2017.10.19-21）。論文修改後，經學報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再次修正，謹此說明並致謝。

¹ 翰林院又稱翰苑、館閣、詞館、詞林，見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翰苑考》，卷 32，收入《四庫筆記小說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398-399。

² 丁原基：〈馮琦及其《經濟類編》〉，《應用語文學報》5（2003.6），頁 27-55。解揚：〈晚明經世類書編纂的實用追求——以馮琦經濟類編為中心〉，收入中國明史學會編委會等編：《第十四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3），頁 707-726。又有王淑靜：《馮琦與〈經濟類編〉》（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5）、張青美：《馮琦及其經濟類編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4），可參考。

討著作概貌；後藤基已討論其與東林學、天主教的關係；解揚透過〈三陽屆節三禮屆期疏〉，探討推動政務的技巧。³一為文學的研究，如張永剛由東林黨作家的角度考述其文學創作。⁴整體而言，有關馮琦的研究，仍有許多發揮空間。本文以馮琦早年寫作的館課為論述重點，主要研究命意：一為館課是庶吉士始進之作，本文藉以考察其從政初心與學行襟抱，並探討早發的人生意義。一為馮琦館課多未入錄文集，本文由晚明刊行的館課彙編輯佚、考辨，補充其著述。一為將始進時的館課內容，連繫日後的章奏、講章、書信等，以見政務實踐及翰苑教習成效，並照看萬曆時期的政局與人心。

二、入讀中祕與留志經濟

萬曆 5 年（1577）丁丑科會試，由張四維（1526-1585）、申時行（1535-1614）主試，取中馮夢禎（1546-1605）等三百一人。⁵殿試揭榜，鼎甲狀元為沈懋學（1539-1582），榜眼為張嗣修（1553-1627），探花為曾朝節（1535-1604）⁶，馮琦名列二甲第二十二名，排名不算太後，館選則是翻轉契機。王樵（1521-1599）在〈與仲男

³ 張秉國：〈馮琦年譜〉，《齊魯文化研究》11（2011.12），頁 150-168。張秉國：〈馮琦著述考略〉，《國學》1（2014.12），頁 393-402。後藤基已：〈馮琦小論——明末容教士人のありかた〉，收入宇野哲人先生白壽祝賀記念會編：《宇野哲人先生白壽祝賀東洋學論叢》（東京：加藤常賢編印本，1974）。解揚：〈馮琦的事君思想與諫言技巧〉，《明史研究專刊》17（2013.6），頁 165-195。按，上述研究中，解揚擬題新穎，論述抉發幽微，對本文多有啟示。張秉國考察馮琦著述，頗為全面，能提及館課，但點到即止，仍有待深入討論。

⁴ 張永剛：〈大雅久不作，古風起三齊——東林黨馮琦、公鼐、王象春創作考述〉，《德州學院學報》25：1（2009.2），頁 9-12、16。又有張秉國：《臨朐馮氏文學世家研究》（成都：四川大學中國文學博士論文，2006）、朱鳳云：〈山左三家詩論對晚明山左詩風的影響〉，《賀州學院學報》26：1（2010.2），頁 58-61，可參考。按，馮琦文學在當日翰苑稱一時之冠，但未刻意致力經營，又多為政聲所掩，故目前學界對其文學的研究，以家族或作家群體的合論為主。

⁵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0，「萬曆五年三月壬寅」，頁 1371。《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玉音》，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頁 1。

⁶ 《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頁 8。

肯堂書三十五則〉提及萬曆科考時風，有謂：「今之人，會試則望中會元，廷試則望中一甲，一甲不預，則望館選」。⁷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亦載：「士人自鎖闥敷廷之外，其試事最重者，無如吏部之考選科道。內閣之考選庶常，尤為華選」。⁸所謂「內閣之考選庶常」即指館選，乃眾人欣羨，方應祥（1561-1628）曾有妙喻：「進士之入讀中秘書，是女子而選為帝妃也」。⁹故馮琦視為榮譽，並寄予期待，是可以想見的。

此年五月丙寅，首輔張居正（1525-1582）請開館選，乃明神宗即位後首次開選，錄取二、三甲進士 28 人：沈自邠（1554-1589）、顧紹芳（1547-？）、楊起元（1547-1599）、敖文禎（1545-1602）、姚岳祥（1551-？）、楊德政（1547-？）、萬象春（1552-？）、張鼎思（1543-1603）、莊履豐（1550-1596？）、馮琦、費尚伊（1554-？）、何洛書（1540-？）、史繼辰（1552-？）、甘雨（1551-？）、陸可教（1547-1598）、李植（1552-？）、張志（1546-？）、馬象乾（1549-？）、林休徵（1549-？）、張養蒙（1551-？）、高尚忠（1547-？）、馮夢禎（1546-1605）、汪言臣（1547-？）、張文熙（1547-？）、余繼登（1544-1600）、曹一鵬（1552-？）、王國（1551-？）、吳堯弼（1552-？），俱改為庶吉士¹⁰，得與鼎甲進士一起接受教習。

庶吉士在翰苑接受教習，即所謂「讀中秘書」，乃翰苑儲養人才之法，不任以政務，使優遊讀書、進德修業。如顧爾行（1536-1611）〈皇明館課全編序〉謂：「今國家儲毓台鼎碩輔，為闢館，出中祕籍，人習之，俾熟嫻於今古憲度，而隆其任命」。¹¹黃佐（1490-1566）《翰林記》亦載：「今之涵養，於官莫如翰林，所聞者聖賢之言，所習

⁷ 明·王樵：〈與仲男肯堂書三十五則〉，《方麓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頁 291。

⁸ 明·沈德符：〈科場·閣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5，頁 391。

⁹ 明·方應祥：《青來閣初集·與孔中甫》，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5，頁 623。

¹⁰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 62，「萬曆五年五月壬寅」，頁 1397-1398。以上庶吉士生年參考《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著錄之進士及第年齡。

¹¹ 明·顧爾行：〈皇明館課全編序〉，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集部第 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前，頁 2。

者聖賢之行。於凡錢穀簿書之事、機械變詐之巧，一無所動於中，而其養純矣」。¹²馮琦選入翰苑，即卓然出眾，因具備多項優越條件：

首先是少年早發，年僅十九歲。¹³早發標誌著天賦優異，也佔有時間優勢，未來前途可期，故為人津津樂道，張弘道《皇明三元考》即特別著錄萬曆丁丑科有「少年進士馮琦」。¹⁴惟早發對馮琦是否意謂著一帆風順，或是別有人生意義，值得探究。

其次是姿貌高大魁梧。此乃外形的優勢，連張居正素來嚴峻，都予稱許，對張四維說：「幼而碩者，國器也」。¹⁵首輔的評論，總括馮琦始進時的形象，尤寓含館選得人、國之棟樑的深意。

其三為出身知名科舉世家。《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著錄，馮琦曾祖馮裕（1479-1545）是「按察司副使贈布政司右布政使」，祖父馮惟重（1504-1539）為「行人贈兵部主事」，父親馮子履（1539-1596）為「按察司副使」¹⁶，父祖皆政壇名流，故有名門之子的榮光。惟歷科出身名門的庶吉士並不少見，到萬曆時期科舉行之已久，名門子弟館選競逐更為激烈¹⁷，馮琦能夠秀出，除年紀、姿貌的條件，還有出生的傳奇性以及肆志問學的積極態度，如清人徐開任所輯《明名臣言行錄》載：

生之夕，祖母夢朱衣象笏立於寢門之外，曰予韓琦也，今為而孫。寤而公生，因以命名。萬曆丙子，年甫十八，舉於鄉，明年遂成進士，選庶嘗，讀中祕書，與選者公年最少。肆志問學，誦讀講貫，日有程要，尤究心歷聖典謨，

¹² 明·黃佐：《翰林記·儲養人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 19，頁 336，記載正統 7 年（1442）壬戌科狀元劉儼之語。

¹³ 馮琦登第年齡有實歲、虛歲的不同，清·張廷玉等纂：《明史·馮琦》（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216，頁 1538，作十九歲。《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頁 14，載「年二十」。兩種著錄均可謂發身甚早，據郭培貴統計，明代進士中式平均年齡約三十三歲。見郭培貴：〈明代舉人數目及進士平均中式年齡考述〉，發表於「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主辦，2007.10.27-31）。

¹⁴ 明·張弘道：《皇明三元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13，頁 187。

¹⁵ 明·公鼐：〈行狀〉，收入明·馮琦：《北海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46，頁 2455。

¹⁶ 《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頁 14。馮琦曾祖馮裕，正德 3 年（1508）戊辰科進士。祖父馮惟重，嘉靖 17 年（1538）戊戌科進士。父親馮子履，隆慶 2 年（1568）戊辰科進士。

¹⁷ 萬曆年間科舉名門子弟的館選競逐，筆者：〈一甲不預，則望館選——王肯堂的科名與萬曆科舉世風〉，《成大中文學報》58（2017.9），頁 59-100，有所討論，可參考。

泊先臣條奏，講求有用之學，謂魏相條上漢故事，可為師法，而奏議論事，則陸宣公一人而已。¹⁸

可知馮琦出生夢兆及命名因由，與宋代賢相韓琦（1008-1075）連結，強化了稟賦的優異與事功的想像。取法於西漢魏相（？-前 59）及唐代陸贄（754-805），講求有用之學，則可見年少志高。如果由同館詩文考察，可發現在其功成名就之後，昔日祖母夢兆及少年穎秀，愈發得到稱揚，如敖文禎在〈用韞馮少宰壽不及稱觴口占代祝〉詩云：「曾道前身宋魏公，共推疏議陸宣同」¹⁹，又如余繼登〈送馮用韞學士歸省〉詩謂：「自與君為友，知君真可師」²⁰，二人皆追述進館之時，馮琦學養出色，因而多有禮重。

馮琦在翰苑讀書經歷，未見本人載錄，可能與英年早逝，未及回顧生平有關，同館馮夢禎在〈大宗伯臨朐馮公經濟類編序〉則有描述：

公鍾海岱之靈，憑詩禮之澤，弱冠登甲科，選入詞館，姿貌魁梧，文章爾雅，人以公輔期之。時詞館所儲，俱南北名流，余幸濫竽。每相聚則議論嘻笑，筆舌縱橫。而公獨埋鋒弢穎，撓之不亂，晝常闔扉靜哦，人莫測其淺深，而材譽日起。……因憶在館時闔扉靜哦，是編實托始矣，公真有心人也。²¹

馮夢禎是此科會元，年長馮琦十二歲，同館稱二人為「大小馮」。²²這篇序文寫於萬

¹⁸ 清·徐開任：《明名臣言行錄·尚書馮文敏公琦》，收入周駿富編：《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 74，頁 887。

¹⁹ 明·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用韞馮少宰壽不及稱觴口占代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 3，頁 168。按，敖文禎進館時年三十三（〈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頁 31）。

²⁰ 明·余繼登：《淡然軒集·送馮用韞學士歸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30 冊，卷 8，頁 971。余繼登進館時三十四歲（《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頁 30），與馮琦結為莫逆，同官翰苑，蹴舍共處，皆欲著述報國，馮琦編纂《經濟類編》，余繼登亦編纂《國朝典故紀聞》，事見明·馮琦：《宗伯集·國朝典故紀聞序》，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 冊，卷 12，頁 181。

²¹ 明·馮琦：《經濟類編·大宗伯臨朐馮公經濟類編序》（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前，頁 1-2。又見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故大宗伯臨朐馮公經濟類編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4 冊，卷 2，頁 58-59。

²² 明·馮琦：《經濟類編·大宗伯臨朐馮公經濟類編序》，卷前，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故大宗伯臨朐馮公經濟類編序》，頁 3：「館中人稱大小馮」。馮夢禎，字開之，號具區，秀水人，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按，《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第二甲賜進士出身》，頁 9，馮夢禎及第「年三十」，此為官年，

曆 32 年（1604），馮琦已逝。馮夢禎追憶同館情狀，多所稱美：「詞館所儲，俱南北名流」，形容此科得人之盛。「議論嘻笑，筆舌縱橫」，可見庶吉士之意氣風發與才氣縱橫。「埋鋒弢穎，撓之不亂」，則見馮琦埋首述作，沉穩鎮靜。「因憶在館時闔扉靜哦，是編寔托始矣」，指出此時正是編纂《經濟類編》的開始，並呼應前文「人莫測其淺深」，凸顯其為館中佼佼者。

馮琦在翰苑讀書情形，其弟馮瑗（1572-?）〈經濟類編跋〉亦記錄：「先兄琢庵先生，弱冠讀中祕書，輒厭薄菁藻，留志經濟」，並謂其在翰苑讀書及修史時的閱讀習慣：「每有剖記，必剝截置笥篋，餘即棄去，及讀他書亦然。閱數年，笥篋漸滿，遂分類目，手自綴演，成數十編，散置几案間，若將更有論著。問其故，則曰：『是皆鉅政宏議，足裨經濟者』」。²³是則馮琦十九歲發身，選入翰苑讀書養望，以此為政壇起步，堪稱人生之幸。其把握教習命意，充實學養，並能自出機杼，經由大量閱讀，篩選有裨經濟的文獻，分類纂輯，以期付諸實用，為同館罕及。

三、現存館課的統計與考辨

庶吉士在翰苑讀書進學，有館試及閣試的考核，皆為命題寫作，此即「館課」。馮琦所寫全貌今已難悉，《北海集》、《宗伯集》甚少收錄，或為早年未刻意存稿。現由《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經濟宏猷》、《皇明館課》等四部館課彙編²⁴，輯出館課文 9 篇、詩 5 首。

要說明的是，這些館課的纂集，有來自館師課士所需，如王錫爵（1534-1610）

實歲為三十一歲，與馮琦相差十二歲。

²³ 明·馮瑗：〈經濟類編跋〉，收入明·馮琦：《經濟類編》，卷末，頁 66-67。

²⁴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2 冊。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2-93 冊。明·沈一貫輯：《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經濟宏猷》，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3 冊。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集部第 48、49 冊。

〈經世宏辭序〉謂：「聖天子難師臣之選，乃詔召蛟門少宰于四明山中，而以鍾台宗伯副之。兩君者素挺儒流之宗，秉人倫之鑒，猶惴惴焉，以不稱是懼。因檢天祿石渠所藏歷朝館課選而編之，以程多士，乃就正于予。顧予譴劣，何能為役，遂與兩君往復財訂，勒成一書。」²⁵「蛟門少宰」即沈一貫，「鍾台宗伯」為田一儁（1540-1591），二人擔任館師，為教習庶吉士所需，乃倡編此書，並與王錫爵往復商訂，作為範文教材。又有來自同館抄錄，如《皇明館課》卷前〈凡例〉謂：「編中世代，起嘉靖乙丑，止萬曆丙戌，凡六科，共若干首，此陳肅庵宗伯、沈几軒太史原來繕本也」²⁶，「陳肅庵」即陳經邦（1537-1615），曾掌翰林院院事，「沈几軒」即沈自邠，是馮琦丁丑科同館。各篇章或署明試別、名次，或未註明來源，如下表：

篇名	著錄	備註
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治安疏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皇明館課	
擬輔臣進訓錄表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二失三害議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皇明館課	又題作「治安議」。
馭募兵策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 館課經濟宏猷	又題作「問馭募兵」。
總督薊遼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誥	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 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 館課經濟宏猷	下署：「萬曆丁丑閣試」。
擬恭獻聖母萬壽頌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擬古今賢后事蹟考序	皇明館課	
原性復性定性論	皇明館課	
昭仁殿箴	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	下署：「萬曆丁丑館試」。
重修乾清宮奉慈駕還御恭紀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下署：「第九名」。
題唐人畫馬歌	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	

²⁵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經世宏辭序》，卷前，頁3。按，序文中「裁訂」作「財訂」。此書頗雜入非館課之作，見筆者：〈進士再教育——王錫爵《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的相關考察〉，收入劉海峰等編：《科舉學的提升與推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333-344。此書的編選意旨，見筆者：〈明代翰林館課與儒家經世實政——以王錫爵《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為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1（2016.1），頁111-117。

²⁶ 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凡例》，卷前，頁6。

擬送唐朝集使回任	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	
九月九日駕幸大峪山	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	
大閱應制	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	

由上表可見，現存馮琦館課「文」包括疏、表、策、誥、頌、序、論、箴諸體，「詩」包括古歌、近體，體裁多元，卻也單篇零碎，此與翰苑教習要求各體兼擅有關，而館課藏於天祿石渠，抄錄流傳受限，亦不易呈現整體寫作成果。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雜入非館課之作：

一為五言排律〈大閱應制〉，見於《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²⁷此詩亦見《北海集》、《宗伯集》收錄，題作「大閱」。²⁸大閱是軍事檢閱大典，由張居正所推動，據《明神宗實錄》，為萬曆9年（1581）3月丙寅之事，到3月庚午進大閱圖及詩頌。²⁹丁丑科庶吉士於萬曆7年（1579）9月結束教習散館³⁰，馮琦已任職於翰林院，「直史館，纂修《大明會典》」³¹，同館同官的余繼登亦參與題詠，寫有〈恭題大閱圖應制〉³²，故此詩為散館任官後的作品。

一為七言律詩〈九月九日駕幸大峪山〉，見於《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³³據《明神宗實錄》，乃萬曆11年（1583）9月丁亥之事，明神宗親詣形龍山、大峪山等處相擇壽宮。³⁴馮琦時任經筵展書官³⁵，故非館課之作。

一為〈二失三害議〉，見於《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³⁶「二失」為明神宗廢講

²⁷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大閱應制》，卷14，頁352-353。按，是書同時收錄申時行（1535-1614）、陳經邦、曾朝節、蕭良有（1550-1602）所作〈大閱應制〉。

²⁸ 明·馮琦：《北海集·大閱》，卷5，頁336-337。明·馮琦：《宗伯集·大閱》，卷6，頁102。

²⁹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110，「萬曆九年三月丙寅」、「萬曆九年三月庚午」，頁2106、2107。

³⁰ 丁丑科庶吉士於萬曆7年（1579）9月己巳散館，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91，「萬曆七年九月己巳」，頁1878。

³¹ 明·王錫爵：〈墓誌銘〉，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46，頁2441。

³² 明·余繼登：《淡然軒集·恭題大閱圖應制》，卷8，頁959。

³³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九月九日駕幸大峪山》，卷14，頁342。

³⁴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141，「萬曆十一年九月丁亥」，頁2625。

³⁵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140，「萬曆十一年八月壬子」，頁2603。

³⁶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二失三害議》，卷3，頁118-119。又見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卷29，頁716-718，題作〈治安議〉。

遠賢之失、支費過度之失。「三害」為宗藩厚祿之害、守邊客兵之害、竭澤東南之害。懇請國君勤學親賢、撙節用度，並力主裁宗藩之祿、止客兵之擾、蠲東南之租。此文附有署為張一桂（1540-1592）「張祭酒玉陽公」評點，稱許：「琢庵，奇士也」，又謂：「摘詞運思，直追古初，乃其籌畫幾務，臺臺中窾如此，議親賢節用、敦宗恤民，鑿鑿乎逼古宜人，異日經綸事業，此可占矣」、「保治石畫，經國遠猷，詞臣典在筆札，何諳練時政若此」，盛贊其擘畫中的、諳練時政，期以經國大業。惟文中馮琦針對明神宗廢講遠賢，有謂：「今常朝之期，月不過數日；講讀之時，日不過數刻」、「陛下雖至聖神，四海萬幾，豈能玄覽獨悟，而諸臣即懷忠抱愴，亦何緣而達哉，此一失也」³⁷，並非萬曆初年明神宗年紀尚幼、張居正督導講讀時之事，故非館課之作。

四、書生之見與政務實踐

馮琦的館課皆為始進時的書生之見，呈現其為政初心，亦記錄著萬曆初年政局，儘管為數不多，仍是可貴。以下依照內容重點，擇取九篇，分作內政、邊務、性理、君德、內廷事務五類，結合當日撰著背景及日後攸關政務的章奏、講章、書信等，以作綜合考述。

（一）觀察內政，剴切建言

馮琦館課〈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安疏〉，見於《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³⁸，文中對內政有所觀察，提出建言。文章先闡釋題目，針對「遵祖制」及「酌時宜」

³⁷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二失三害議》，卷3，頁118。按，有關萬曆時期館課平點的討論，見筆者：〈批評與課士——晚明館課文評點的特色及其文化意義〉，《中正漢學研究》33（2019.6），頁109-140。

³⁸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安疏》，卷2，頁55-56。又見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卷4，頁81-83，題作〈擬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安疏〉。

申明「識大體」、「急先務」的論點，並分述：「法以一天下，故先王創法，後人循禮，雖百世不變者，大體也」、「守祖宗之法，相時度勢，變而通之，擇今可施行者而從事焉，先務也」。故「識大體」乃明辨「祖制」百世不變，「急先務」強調審度「時宜」予以變通的急迫性，前者訴之恆久，後者要求權變，馮琦將之兼融並蓄，點出題目永保長治久安的要義。接著承前啟後，追溯明太祖立法之嚴謹周備，但承平日久，繼世循用，法漸壞、弊漸生，以是提出建言：

一為「明官守」，強調明主設官分職，各有職掌，須令之分明，如監司職在激揚糾察，應維持憲度，「寧折勿缺」；守令職在撫循守法，應安靜不擾，「寧寬勿猛」。

一為「定律令」，太祖裁定《大明律》，以示天下，繼世臣僚又著為「例」，以補律之不及，使切合時宜。然律例繁而請托益滋，故宜以律為準，加以簡明、更裁。

一為「議宗藩」，改革宗藩祿養管理事例，自將軍以下才且賢者，一體敘用，惟不許任京官、握兵符，其他有虛名而無食祿者，盡弛諸禁，令其農工商賈從便為之。

一為「飭學政」，就督學之官虛聲賈譽、高坐待遷，使士習漸剝缺，主張應簡派學行兼優者「為士師表，飭躬勵行」，不為私交，崇尚貞靜，以消天下躁進之心，則士風可正，而吏治未必無補。

一為「同風俗」，以往居舍章服各有差等，大夫士民不相奸，今則以侈靡富厚相尚，故宜下詔令士大夫敦樸崇儉，以為天下表率，使風俗正而教化可興。

文末強調前述建言並非臆說，「不過守祖宗之法，不失其舊，酌以時政，令可施行而已」，以呼應題目「遵祖制酌時宜」。最後以「陛下勵精圖治，嘉與天下，共臻蕩平之路，故臣敢布其愚，惟陛下財擇」，推尊天子，表出忠忱。

此文寫作時間，據同館沈自邠所寫同題館課有謂：「皇上神聖當天，委任哲輔，即位以來，七年於茲」³⁹，故知寫於萬曆 7 年（1579），乃此科教習的後期。馮琦在題目限定下，條列朝政沉疴，以「明官守」、「定律令」、「議宗藩」等短句凸顯論點，加強文氣。文末「共臻蕩平之路」與儒家傳統「得君行道」思想有關，值得注意。學者余英時曾指出，「得君行道」不同於戰國、秦、漢間游士的「干君」或後世巧宦

³⁹ 明·沈自邠：〈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治安疏〉，收入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卷 4，頁 86。

的「邀君希寵」，而是代表了以政治主體自待的群體意識，乃儒家士大夫遂行內聖外王的理想，希冀「共贊王業」。⁴⁰馮琦提出內政建言，期待「共臻蕩平之路」，雖不能等同「共贊王業」的思維，但可見經濟用世的自期與自信，亦見年紀雖輕，思想頗為成熟。

文章附有署為王錫爵「王荊石太史批」，總評謂：「莊雅典重，有漢人風」，並就所提建言逐一點評：「監司持憲度，寧折勿缺；守令善撫循，寧寬勿猛，則官守自明矣」、「準律不準例，亦是」、「案獄既成，相視唯諾，今日之弊，莫此為甚」、「議處宗藩，真為石畫，惜無有行之者耳」、「督學之官，未可一槩論」、「風俗之弊，良然良然」、「欲正風俗，須從上人始」。⁴¹王錫爵為教習此科庶吉士的館師，評語係就文章而論，贊許此文符合崇尚復古的臺閣文風，並比對實際政情加以評說，除了對所論督學之官有意見，餘皆予肯定，甚至對於議宗藩，感嘆「無有行之者」，可見馮琦所論頗能切合實政。

「無有行之者」的感喟，與嘉靖以來宗藩問題未能改革有關。⁴²可注意的是，宗藩祿養的改革，到馮琦居官後仍難以解決，但其持續留心，有所涉及，即秉公處理。如在禮部任內曾強化宗藩管理，反對秦王以嫡子久未生，「請先封庶長子郡王以待嫡」，謂：「此濫端不可啟」。⁴³又反對藩王常津請重補額妾三人，謂：「非例，當停止」。⁴⁴在吏部任內亦曾上章疏，議處晉府慶成王奉國中尉與郡守彼此仇讎、兩相傷敗之事，其衡量「汾俗刁健，宗室錯處」，力主「法貴持平，事須有實，遠隔千里，未敢懸斷」，應請當地撫按，一一從公查勘，具奏裁奪。⁴⁵可見謹慎議處宗藩事務的態度。

⁴⁰ 余英時：〈理學家與政治取向〉，《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下篇（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第八章，頁55、92。按，明代奉行程朱之學，「得君行道」在晚明官場多有實踐，可參考陳洋：《明代中後期士大夫「得君行道」踐履研究——以張居正為例》（武漢：中南民族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3）。

⁴¹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安疏》，卷2，頁55-56。

⁴² 可參考雷炳炎、林曉玲：〈試論明代中後期的宗藩問題與宗藩改革〉，《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1.6），頁1-3。

⁴³ 明·王錫爵：〈墓誌銘〉，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46，頁2447。

⁴⁴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381，「萬曆三十一年二月己丑」，頁7165。

⁴⁵ 明·馮琦：《宗伯集·為宗藩脈命異姓傷殘酷恃威權悖違祖訓不遵明旨貪饕殊異變亂綱常懇乞天恩軫

有關「飭學政」、「同風俗」，日後亦見實踐。如萬曆 29 年（1601）主考會試，卷皆親閱，錄取合於經訓者，詭異之言悉置不錄。後任吏部左侍郎，曾上〈為肅官常清吏治端士習懇乞聖明嚴為申飭以挽回世道人心疏〉⁴⁶，指出「天下通患有三：官常弛於惰，吏治蔽於貪，士習壞於侈」，因官常、吏治皆士人為之，三者環環相扣，故上呈聖聽。如言官常，有謂「皇上初年，大小臣工，日奉朝參，淬礪精神，潛修職業。至於今日，怠惰之極，積成廢弛，視公務為故事，或行或否；視典禮為具文，或至或否。玩歲愒月，無復奮然」。言貪官汙吏：「或重於徵收，或輕於支放。或明科於紙贖，或暗派於丁糧。或橫罰以營私，或鬻獄以求貨。日增月益，窟穴多端。即今時事艱難，黎民愁苦，貧既到骨，怨已傷心，猶吸民垂盡之膏，充己無底之橐」。言士習之奢：「幸而雲霄得路，遂謂富貴逼人，車馬甚都，服食俱侈，不急之應酬，一日多於一日；無名之浮費，一科甚於一科。一月賃房價有至四五兩者，一日張宴費有至二三兩者，驚為觀美，爭相徵逐」。

馮琦對於積弊考察深入，故能描述詳盡，尤自覺吏部權職之限，懇乞下勅禮部、都察院，或明著車馬燕會之節、簡質儉素之規，或嚴察所屬、整治貪官，希冀整體導正人心世道。值得注意的，疏中追述萬曆初年官常整肅、臣工奮進的情狀，正是馮琦始進之時，張居正推動著新政，今昔對照，感觸良深。疏中又謂：

每見往時，但有一事，人爭獻其所欲言。書生料事，未必盡中，然亦曾經一番思索，一番講求。今則漠然，事不經心，言不出口，優游歲月，苟且塞責。士大夫精神不在政事，國家大患也。

回顧往日，雖未明言館課，然庶吉士藉館課申發對時局的見解，正是「書生料事」的一環，所言「未必盡中，然亦曾經一番思索，一番講求」，此即館課之可貴，亦可見翰苑教習命意所在。從另個角度而言，馮琦館課雖能指出時弊，與日後任官的成熟定見相較，仍是有所距離，但如果用以對照日後政局，則如明鏡，足以對映出明

念同姓表正大典疏》，卷 52，頁 650。按，此疏影印本的結尾錯漏，與下一篇〈為正體統以振臺綱杜私揭以伸公道疏〉混雜，閱讀時須比對《北海集》，附載於此。

⁴⁶ 明·馮琦：《宗伯集·為肅官常清吏治端士習懇乞聖明嚴為申飭以挽回世道人心疏》，卷 54，頁 670-674。

神宗親政後，萬曆初年的內政問題未見改善，士大夫關心國事、爭相獻策的精神亦不復以往。

（二）關心邊務，研擬方略

馮琦與邊務軍情有關的館課有二篇：一為〈馭募兵策〉，見於《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⁴⁷文章以「昔之握威命、制靈爽者，曷嘗諱言兵哉」，反向開啟論述。接著扣題，點出要旨：「兵者，聖人所以平禍難、一寓內而戢寧奸宄，至計也」，強調用之有巧拙，令之有順逆，有為國所用、自用之差別，必須「制之有道」。其下申論募兵之由，蓋北虜猖狂、島夷匪茹，皆需用兵。但本地土兵憚於奔命，乃有選募而來的客兵，以供抵禦。但客兵難馭，特別是在承平無事之日，其烏合輕舉，往往恃功而驕其上，蠶食蟻聚，人有厭心，然不能弱之、去之，因為當國家有急，端賴土兵無以濟事。

進而提出論點，強調馭兵三原則：一為將帥之得人，一為廩食之厚給，一為簡閱之精密。其後訴之於情，以「兵亦吾民也，亦吾赤子也，可以兵而異視乎？所貴乎善馭耳」，回應前文，深化論點。最後以「廊廟之上，要必有壯猷之方叔，文武之吉甫」，強調委任精良，方能擘畫方略、馭兵遣將。

此文未註明試別及寫作時間，但馭兵政策在萬曆初年備受關注。⁴⁸馮琦分析情勢、研擬方略，皆有條不紊，所附署名田一儁「田太史鍾台公」總評：「奇逸陟宕，如口岩峭壁，望之神竦。至論兵事，則孫武、尉繚悉皆北面，晁錯、李靖盡屬衙官矣」，並贊許文章承接「鋪敘有體，轉接有法，而詞更口邁，精於兵事者」，馭兵之

⁴⁷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馭募兵策》，卷7，頁242-243。又見明·沈一貫輯：《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經濟宏猷》，卷11，頁322-323，題作〈問馭募兵〉。

⁴⁸ 如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2，「隆慶六年六月庚午」，頁0038，有兵科給事中梁問孟上疏言秋防，亟言「補練土兵以增捍衛，減退客兵以省糜費。」又如同書，卷3，「隆慶六年七月壬子」，頁0141，南京湖廣道御史陳堂條奏，有謂：「以調度客兵之糧餉給土兵，孰多？以召募客兵之歲月練土兵，孰便？此當虛心酌議。」馮琦的同館沈自邠在〈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安疏〉（見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卷4，頁86），對永保安提出四個建言：親政事、處宗藩、飭吏治、議邊兵，其中議邊兵即是針對馭客兵政策，可見當日庶吉士對馭兵問題很是關注。

道「三策深得馭兵之方」，結尾「健拔緊峭」。⁴⁹表出文章與識見的精到，用詞頗為誇大，但未及於落實運用的問題。

文中，馮琦多引兵書論證，如「蓄思不倦，以十取萬」，出自《黃石公三略》「蓄恩不倦，以一取萬」；「習而後用，一而當百」，出自《將苑·習練》：「習而用之，一可當百」；「三軍之士，聽命一人」，係隱括自《吳子》「三軍之眾，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⁵⁰，強調得良將則「拊循有方，而兵無逸志」。上述兵書頗為易見，引述並不出奇，但馮琦之父馮子履曾任山西按察使，處理韃靼入侵邊務、治軍守禦皆得其法，被沈德符推許為「真正邊材」⁵¹，為明代文士論兵的代表。故馮琦讀兵書、修武略，來自家學淵源，也影響著日後在官場的人際互動，以及對軍政邊務的留心。

馮琦文集中有〈刻武經七書序〉，乃同年魏允貞（1542-1606）鎮守邊關，刊刻是書以授將士。馮琦贊同是書之刊刻，以為當日天下「以恬以嬉，幾於銷兵」，是書有助於思危整軍之用。也藉以申言對兵書的看法，認為「兵非經也，陰符也，而明言之權術也」，並追溯《武經七書》的源頭，乃宋元豐年間，始以《孫子》、《吳子》、《司馬穰苴法》、《三略》、《六韜》、《尉繚子》、《李靖公對》頒行武學，號為「武經」。又強調「大畧著兵書者，或用之而效，或不得用而託之於書，或其人不章顯而託之於古。非謂足以盡變，亦非謂不足以盡變，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因此使用兵書必須「得其微言」。⁵²此文對兵書頗有領會，又著眼於居安思危，及運用的務實與權變，已非早年徵引為文而已。

一為〈總督薊遼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誥〉，見於《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下署萬曆5年（1577）閣試之作。⁵³全文採四六駢文筆法，擬寫軍事

⁴⁹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馭募兵策》，卷7，頁242-243。

⁵⁰ 見漢·黃石公：《黃石公三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32冊，卷上，頁92。漢·諸葛亮著，段熙仲等編校：《諸葛亮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4，〈將苑·習練〉，頁87。周·吳起：《吳子》，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32冊，卷下，〈論將〉，頁61。

⁵¹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兵部·文士論兵》，卷17，頁435：「今上初年，如馮仰芹、于完璞二大參，俱真正邊材，惜乎不及大用。」二人即馮子履和于瑱（1547-1592）。于瑱，字子充，歷城人，與馮琦為同科進士，官至陝西參政。

⁵² 明·馮琦：《宗伯集·刻武經七書序》，卷11，頁170-171。按，文中彰顯作「章顯」。

⁵³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總督薊遼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誥》，

任命，乃代君王命官之作。文中先言地理之險、職位之隆：「鎖壯北門，式重節旄之寄。羽儀東府，尤隆保傅之尊」。再言邊亂，肯定忠節、遠略和戰功：「頃以幽并倭擾，將校徂征。原燎方揚，妖氛不斂。爰命巖廊之傑，董茲貔武之師。荐其忠誠，運此籌策。竟殲大敵，克集茂勳」。其下「特遷宮保之班，榮高八座。仍分閫鉞之任，威制三軍」，一言太子少保總督薊遼，一言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扣緊題目，理路清晰有致。末則以「聽鼓鼙，則有將士之思，方深眷寵。執干戈，則有社稷之衛，尚賴保釐」，予以策勵期勉。

此文用為館課命題，乃測試庶吉士「代王言」的才力。馮琦能掌握國君命官的要領，謹守嚴寬並施的原則，有上對下的責求，也有曉諭與激勵，而用語豪邁，緊扣軍事任命的特色，故此文所附署名張四維「張閣師鳳磐」評語，贊許：「雄偉激烈，白面書生公能作壯士語乎」。⁵⁴

上述二篇館課，可見翰苑教習藉由命題，要求庶吉士留心邊務，擬策為文。而馮琦較一般庶吉士特殊之處，在於散館後雖任文職，卻對軍事用兵持續關注，並以多種方式發言。如〈東省防倭議〉⁵⁵即與薊遼總督防倭有關，此文下署「與刑總督」，約寫於萬曆 25 年（1597）。「刑總督」是邢玠（1540-1612），為馮琦山東同鄉，以兵部尚書總督薊遼軍事，面臨著朝臣對於出兵援助朝鮮的兩派論爭。

馮琦此時父喪守制在家，仍致書邢玠力主出兵，積極與之商討募兵、練兵、養兵策略，建議訂定海上戰守功罪之格及鄉民自保之計等，多方提供建言。其後，邢玠出兵大勝，但反對派朝臣仍攻擊御兵不嚴，馮琦則予支持及協助。⁵⁶由〈東省防倭議〉可見馮琦經過政務歷練，加上熟悉山東、河北、遼東一帶鄉土民情，所論防倭

卷 1，頁 572。又見明·沈一貫輯：《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經濟宏猷》，卷 2，頁 41。

⁵⁴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總督薊遼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詒》，卷 1，頁 572。

⁵⁵ 明·馮琦：《宗伯集·東省防倭議》，卷 26，頁 337-343。

⁵⁶ 邢玠，字式如，號崑田，益都人，隆慶 5 年（1571）辛未科進士，累官至兵部尚書，總督薊遼。馮琦與之多有互動，如《宗伯集》，卷 5，〈邢司馬經畧朝鮮〉五首，頁 95-96。卷 12，頁 181-182，有〈賀大司馬邢公平倭奏凱序〉。卷 72，頁 174-180，有〈答邢崑田中丞〉、〈寄邢經畧〉、〈寄邢崑田經畧〉等多篇。

用兵之法能切合實際。

惟朝廷議論本已洶洶，此文亦有不同評價，如黃景昉《國史唯疑》以為馮琦乃「北海人，自為桑梓慮耳。吾未見津運咽喉可暫梗塞其間者也。倭亦卒無所入」。⁵⁷持平而論，馮琦對軍政的觀察，並未侷限自己家鄉，相與論兵的將領亦不只邢玠，諸如葉夢熊（1531-1597）、李如松（？-1598）等名將，皆對之禮重，公鼐〈行狀〉謂：「征西諸將葉大司馬、李將軍，夙知公有文武材，每進戰，輒馳騎問方略」。⁵⁸考察馮琦文集有相關書信多通，如〈答葉龍潭制府〉即回覆葉夢熊徵詢朝鮮用兵。⁵⁹信中分析我軍與倭軍情勢利害，以為出師遠討是必然之策，強調：「非救高麗，爭高麗也。我出師則高麗為我用，不出師則折而入于倭，必為倭用」，因擬策曰：「攻城則必敗，野戰則勝負未可知，計莫如連營稍前，固壘而守，與之相持，以不戰屈之」。此係著眼於倭軍「以孤軍久駐，處處為敵，勢將自走」，但也考慮實際戰情，「若夫臨事多變，頃刻異形，則未敢踰度懸料耳」，提醒必須依照情勢而謹慎應變。

書信之外，馮琦在職務攸關處，亦曾上疏建言邊況軍情。如在吏部任內，曾建言遼左秋防事務，以「天下最重者莫如邊臣，而今日最急者莫如遼之邊事」，帶出邊臣、邊境之急。進而指出問題所在：巡撫以罪解任待補，而總兵、兵備意見不合，文武之釁已開，而遼左無歲不中虜，「數年以來，精兵既以出塞而傷，西兵又以相嫌而撤，虜見無兵無將，又無撫臣，今秋必入，入必得志」。因擬策謂：「與其使待罪之臣，責以防秋，不如俟防秋之後，定其功罪。若能調劑上下，整飭兵戎，使耦俱無猜，邊鄙不聳，當畧其前過，敘其後勞。若自執成心，不顧國事，推委規避，坐致損傷，則其罪彌重，不止降調矣」。⁶⁰此疏立論井然，對於邊務局勢、吏隱民情均有詳實考察，以作擬策的基礎，提供國君參酌裁奪。

⁵⁷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等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9，頁287。

⁵⁸ 明·公鼐：〈行狀〉，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46，頁2458。按，文中又載萬曆20年（1592）寧夏動亂，馮琦上書李如松，以反間之計製造敵方矛盾，可參考。

⁵⁹ 明·馮琦：《宗伯集·答葉龍潭制府》，卷72，頁172。同卷又有〈答葉龍潭中丞〉，討論和議的問題，可參考。

⁶⁰ 明·馮琦：《宗伯集·為遼左秋防伊邇鎮道共事不便懇乞聖明速賜議處以重邊防疏》，卷50，頁626-628。

經過實際政務的歷練後，馮琦的策略務實，能洞見罪臣心理，給予待罪立功機會，也解決邊境眼前之危，可見確實具有「文武材」，已非館師批閱的「能作壯士語」而已。以此探看明代翰苑的培育教養，並非僅要求庶吉士舞文弄墨，而是透過〈馭募兵策〉這類命題，引導關切國情時局，學習研擬方略，以期應用於實政。至於是否達到效能，則為執行面的問題，如果庶吉士才具志行與學習態度甚佳，館師閣師的命題、批閱扣合朝政，以便多角度觀察庶吉士文武才略，散館分發能適才適所，多經實務歷練，則教習成效可期，是故庶吉士教習制度琢磨人才的功能，到清代仍被沿用、倚重。

（三）闡釋性理，反對佛老

萬曆年間，受到王守仁（1472-1528）心學影響，館課多見以心性義理命題⁶¹，要求庶吉士闡釋，馮琦即撰有〈原性復性定性論〉，收錄於《皇明館課》。⁶²此文先解題，言「原性」乃韓愈（768-824）所謂人之性殊，有上中下三品。「復性」乃李翱（772-841）主張性善而情邪，欲去情以復性。「定性」乃程頤（1033-1107）之論性，一歸于正。後人翕然宗「定性」，而詆「原性」、「復性」之說。

接著提出論點，以為二子之論有其瑕疵，如韓愈強調人之性殊，卻「不知天之降衷，五行均賦，聖賢同焉，其有異者，氣耳」。而李翱主張去情復性，故謂喜怒哀樂好惡欲七者皆邪，「然天下豈有不喜怒、不哀樂、不好惡欲之人哉？無是七者，必佛老之虛無然後可」。儘管二子之論有其瑕疵，仍不可輕詆，因為世之學者「自高其見，妄詆前人」，「前人竟日而思，畢力而為文，一語疵而千萬語皆廢，一人指其瑕而千百人群然附和之，究其所得，曾不足望二子之藩籬，而相與詆之，以為異於程子」。

其下由不同角度援引例證，說明三子之說未嘗相異。如韓愈以仁義禮智信為性，

⁶¹ 如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論類》，卷6，頁199，收錄李廷機〈心為嚴師論〉等。又如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辨類》，卷36，頁198-204，收錄翁正春、王象節、李名芳〈性術心術辨〉等。

⁶² 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原性復性定性論》，卷15，頁384-385。

程子亦謂「天地之常，順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應萬事而無情」，所謂「常」，不過仁義禮智信而已。李翱以「至誠不息則虛，虛則明」，程子亦謂「澄然無事則常定，定則明，明則無應物之累，天下有所謂定於明而外於虛者哉？且非至誠不息何以臻焉」。是則，自孟子而後言性者多，宋儒有所承繼發明，學者雖折衷於程子，而韓、李之說亦自不可廢。

文末，針對程子定性之說提出疑問，以為「程子所謂一於定者，而無逐物之擾，信然矣，然不幾于頓悟者乎？」「學者亦安能一蹴而造聖人之域，苟非克己實踐何由入乎？」因此歸結「故學者匪徒明之，亦允蹈之，而所明者乃不為虛。徒言而莫之躬行，此韓、李之所以為失也」。此文未附評點，然綜觀所論，主要有三個特點：一為論古察今，以理服人。一為識出諸說各有瑕瑜，立論力求持平。一能將性與天道之玄虛，轉化為克己實踐。故此篇雖為命題寫作，仍可見不偏倚的「中立」立場及重視實踐的思維。

值得討論的，馮琦指摘李翱的復性說，有謂「然天下豈有不喜怒、不哀樂、不好惡欲之人，無是七者，必佛老之虛無然後可」，間接表達對佛老虛無的意見，認為不適人情，有違性理，此處透露出其早年對佛老的態度。因為到萬曆中期佛老愈發盛行，士大夫多好佛，甚至滲入應舉，馮琦針對士人應舉率爾引用佛禪之語，斥以「離經叛道」，以為影響士風人心，上呈〈為重經術祛異說以正人心以勵人才疏〉要求禁止。⁶³

疏中所重「經術」，即是《四書》《五經》，乃學術之根本，所祛「異說」，即佛老之言。馮琦指斥士風人心之壞，以為「夫學官所列至要亦至詳，童而習之，白首未必能窮，世間寧有經史不能讀，而於經史之外博極群書之理。棄本業之精髓，拾遺教之殘膏，譬如以中華之音雜魑結之語，語道既為踳駁，論文又不成章，世道潰於狂瀾，經學幾為榛莽」。此疏獲得明神宗採納，詔謂：「覽卿等奏，深于世教有裨，還開列條款來，務期必行。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獨修，有等好尚的任解官自便

⁶³ 明·馮琦：《宗伯集·為重經術祛異說以正人心以勵人才疏》，卷 57，頁 2-4。

去，勿與儒術並進，以混人心。」⁶⁴

有關士風人心之議，當世言官、部臣每年上疏建白，均未見成效。此次上疏獲得回應，馮琦緊接著又上〈為遵奉明旨開陳條例以維世教疏〉⁶⁵，將攸關科考的事務，分就經術、文體、行檢、後場、提學、歲考、入學、冒籍、祠祀、典試、程式、參閱、關節、禁匿、刻書等十五款，逐一開列條例，伏請鑒奪，著為定例。對馮琦而言，指斥佛老乃端整學術正途，維護科舉制度，使士習人心和諧穩定，故責無旁貸。此事寫入《明史》：「時士大夫多崇釋氏教，士子作文每竊其緒言，鄙棄傳註。前尚書余繼登奏請約禁，然習尚如故。琦乃復極陳其弊，帝為下詔戒厲」⁶⁶，成為馮琦仕途重要事蹟，如由館課〈原性復性定性論〉觀之，則其反對佛老已早見端倪。

（四）規箴君德，致君堯舜

馮琦館課〈擬輔臣進訓錄表〉、〈昭仁殿箴〉，以謹守臣職、輔佐君上為務，文辭典雅莊重，具有臺閣氣象。其中〈擬輔臣進訓錄表〉見於《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⁶⁷，乃擬寫輔臣進呈圖書所上之表。「訓」即明太祖時所撰《寶訓》，「錄」即明成祖時所編《寶錄》，皆創守之規範，故輔臣繕寫校閱，進呈御覽。

全文追惟二祖「秉鉞南方，闢乾坤而業宏一統」、「建旄北邸，輯家國而基固千年」，文句對仗工整，傳達創闢、奠基兩大重點，曉示《寶訓》、《寶錄》何以進呈之由，為全文立柱。接著以「道躋聖域、德協真符」頌美今上，並推源漢、唐古聖之典謨，以頌讚明廷，使與漢、唐鼎足，提升頌美之高度。此文用於教習，乃宮廷應用文書的擬寫，也凸顯輔臣職責所在，馮琦之文展現寫作才力及適當的政治判斷，兼顧二聖與今上，掌握輔臣本份，恭謹得體，表現忠愛之情。

〈昭仁殿箴〉見於《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⁶⁸，此文演繹風雅之遺，昭顯君王仁德，有謂：「握乾宅心，慈仁豈悌。夙夜孜孜，繼惟民計。布休德於區中，流湛恩

⁶⁴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370，「萬曆三十年三月乙丑」，頁6926。

⁶⁵ 明·馮琦：《宗伯集·為遵奉明旨開陳條例以維世教疏》，卷37，頁4-13。

⁶⁶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馮琦》，卷216，頁1539。

⁶⁷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擬輔臣進訓錄表》，卷2，頁77。

⁶⁸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昭仁殿箴》，卷12，頁285。

乎四裔」，並寄寓規勸：

勿謂粟陳貫朽而可恣吾奢，夫何忍以一人之欲而匱萬姓之家。勿謂師武臣力而可耀吾兵，夫何忍以一人之威而傷萬姓之生。勿謂年富而聲色可邇，一人之伐性，萬姓必因是而不得其理。勿謂智高而苛察可事，一人之用目，萬姓必因是而莫知所避。⁶⁹

以上文句對仗工整，尤以「勿謂」、「夫何忍」層層排比，使文氣急迫，以示君主仁德的迫切必行。而所論禁奢、慎武、禁聲色、慎苛察四端，揭示人君之弊，直言無礙。其下以唐代明主治天下，「茅茨不剪，樸桷不斲，曰惟以天下之樂為樂；朝咨四岳，野問下民，曰惟以天下之明為明」，展示人主仁德的具體言行，而「當斯時也，九族既睦，萬邦咸雍，仁德孔昭，為君道宗」，呈現仁德昭明後的成效。文末引述祖訓，追惟堯帝，申言「暴不可逞，仁不可忘」、「與堯同行，千億皇皇」，可見本文「昭仁」之旨，即在「致君堯舜」的理想。

此文為萬曆 5 年（1577）館試之作，當時明神宗年方十四，馮琦不過虛長數歲，已識得人君易生之弊病，發為勸戒箴言。推究其思想根源，來自儒家「得君行道」，得明君乃遂行經濟之志的礎石，前述〈遵祖制酌時宜以永保治安疏〉亦是如此，可謂其入仕之初心。隨文附有署名于慎行「于宗伯穀峰先生」的總評：「語有頓挫，意極委婉，發明仁德，可獻獻辰」⁷⁰，嘉許本文聲情、意義、內涵的表現。

馮琦日後寫有〈養心殿箴〉⁷¹，與〈昭仁殿箴〉立意相近，以獻於獻辰。全文凸顯養心之旨，強調「馳騁則蕩心之馬，麤蕘則導欲之媒，諧媚則蓄奸之舍，聲色則兆亂之胎。故聖王宅平以執中，養安而守素」，文末謂：「以心導耳目謂之聖，以耳目導心謂之庸。嗚呼，精一授舜，祇台贊禹。心問擬于高皇，心箴註于世祖」，歸結於古聖列祖，作為國君之效法，以端明聖朝，上臻三代之治。

是故，「致君堯舜」不只是書生理想，亦是官員的成熟之見。不只是馮琦，首輔沈一貫上揭言事亦謂：「古今大聖人惟有堯舜，非堯舜不足以尊皇上，非皇上不能行堯

⁶⁹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昭仁殿箴》，卷 12，頁 285。

⁷⁰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昭仁殿箴》，卷 12，頁 285。

⁷¹ 明·馮琦：《宗伯集·養心殿箴》，卷 17，頁 234。

舜之道」，懇乞明神宗針對礦稅、囚繫、缺官等國事，下旨決斷，以顧社稷為急，則「皇上即今之堯舜，而臣亦堯舜之臣」，「毋待他日倉皇，而興噬臍無及之悔也」。⁷²沈一貫的密揭，表達「致君堯舜」的期待及失落，揭示出萬曆朝臣的困局。馮琦亦曾藉災異多次上疏懇乞國君修省，如〈為災警異常聖心悚惕謹進忠規以裨修省疏〉：

臣伏觀十五年以前，皇上常臨講筵，操存道勝，尚欲超貞觀之政以別求。十五年以後，經帷罕御，培養功疎，遂乃厭堯舜之道而弗講。以前則上下交泰，人無異言。以後則元氣壅闕，下有觖望。而今且蒼穹以譴告矣。⁷³

此疏以乾清宮火災示警，撫今追昔，直言現今之失，懇乞國君修省。疏中首先即強調「厭堯舜之道而弗講」，因為這不只是表面上的講筵臨御，而是三代之治無法實現的危機，以是之故，馮琦分述種種內政不修的情狀，包括「昔講讀時，郊祀必親，遇災步禱。今皇上不親執珪幣以事上帝者，數年矣，上天譴怒，至於焚燬宸居，視往時旱災，孰為切近」。「昔講讀時，推心委大臣，坦懷待群臣。今言疑其私，事疑其黨，大寮既多懸缺，庶官亦或另推，有章奏未必用其言，有論救反以重其譴」。「昔講讀時，啟用建言諸臣，優容直諫諸疏。今言官而言既以言罪之，不言又以不言罪之」。諸如此類，逐一陳列對照，皆是前後懸判，以致有天災示異。陳訴事實之後，深究其原因：「凡此諸事之偶失，皆始於聖志之未清，聖學之久廢」，仍歸結到筵講不御的問題。顯然在馮琦想來，國事百廢待舉，可以由眼前最切近易行的臨御講帷做起，使「聖政日修，聖度日廓，郊廟自享，上下自交」，換言之，朝臣得與國君面對面研求堯舜之道，就是力挽狂瀾、端整國事的契機。

疏中有直陳，有維護，心境之沉痛可以想見，而「諸事之偶失」用語敬慎，避免過於觸怒，適得其反。明神宗隨後有所回應，諭內閣謂：「今偶然災變，上天警惕，乃朕失德所致……」。⁷⁴學者解揚指出，馮琦事君諫言，有著手段的獨特性、敏銳性

⁷² 明·沈一貫：《敬事草·辭恩密陳揭帖》，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3冊，卷13，頁397、398。

⁷³ 明·馮琦：《宗伯集·為災警異常聖心悚惕謹進忠規以裨修省疏》，卷48，頁595。

⁷⁴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295，「萬曆二十四年三月丁丑」，頁5483。

和思考的審慎，展現出一種靈活、適度而剛柔並濟的面貌。⁷⁵所言甚為中的，惟對照前引沈一貫揭帖，萬曆朝臣的「致君堯舜」之思，透過章疏表露無遺，雖被少許下詔回應所鼓舞，但其實未臻理想，仍見怠政日多，荒廢日甚，朝政如江河日下。

馮琦上疏，皆隨事而發，故能緊扣時事，猶如實錄。其原因主要在於君臣阻隔，朝臣失去與國君共商國事的機會，只得以章疏相通，但章疏的成效仍有限，故其有感而謂：「近年召對既少，朝講久虛，群臣相通，惟有章疏之一線，而章疏又多不報」，表達出諸多無奈。⁷⁶將上述奏疏結合早年館課〈擬輔臣進訓錄表〉、〈昭仁殿箴〉，可見馮琦入仕時對國君的忠愛與期待，任官日久之後，卻必須面對明神宗弊病叢生的問題。然他並未捨棄君主，亦未結合朋黨力抗其君，而是以「誠意感通」勉力推動朝政，「事君當以誠意感通為先，犯顏觸忤為後。若能隨分盡職，殫竭心力，寬一分則受一分之益，為一事即有一事之功」。⁷⁷推究誠意感通之源，在於「得君行道」之思，既對國君抱持希望，亦是自我對「致君堯舜」的堅持與實踐。

（五）頌讚內廷，以古為鑑

馮琦館課與內廷事務有關者三篇：一為〈擬恭獻聖母萬壽頌〉收錄於《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⁷⁸，乃擬寫太后壽誕之頌詞。此種館課命題的功能，在於引導庶吉士認識宮廷習俗，寫作頌美文章。馮琦在文前先予小序稱美：「惟我聖母慈聖皇太后篤生我皇上，聰明神聖，超軼無前」，「惟十月十九日為我聖母萬壽節令，是日佳氣浮而卿雲翔，祥飈應而旭日舒。天無點翳，地無纖塵。嚴冬變為淑景，寒風鬱為灝氣。非夫帝心愷悌，不至於此」，將聖母生帝、帝心純孝，連結十月十九日壽誕的節氣祥瑞，多方頌讚。其後頌詞為文章主體，篇幅頗長，如：

聖母萬壽，胡以頌之。不云松柏，久披而靡。不云大椿，八千而已。謂山蓋高，山亦有圯。謂河蓋永，河亦有徙。盈盈太陰，二八闕矣。我思惟地，主

⁷⁵ 解揚：〈馮琦的事君思想與諫言技巧〉，頁 194。

⁷⁶ 明·馮琦：《宗伯集·為仰繹君臣一體之旨恭率群臣自省自責併陳大義至情以成泰交疏》，卷 52，頁 648。

⁷⁷ 明·公鼐：〈行狀〉，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 46，頁 2484。

⁷⁸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擬恭獻聖母萬壽頌》，卷 11，頁 385。

靜德方。維以八柱，亘彼四荒。不振不騰，安安是掌。元會運世，與天俱長。
聖母萬壽，應地無疆。

四字句連綴，詞語典雅莊嚴，聲韻和諧，內容則極盡頌美。文後有署為陳于陞（1545-1596）「陳太史玉壘公評」：「詞旨雅練，筆力高邁，頌亦惇切，迥出尋常」，「一意琢詞，無不逼古」，可知此文用以妝點佳節，符合館閣以復古為精工的創作要求，「惇切」二字則表出忠誠懇切，乃作為天子詞臣的書寫用心。

一為〈重修乾清宮奉慈駕還御恭紀〉，收錄於《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⁷⁹此詩亦為慶賀宮廷盛事，但命題獨特，且曾上呈御覽，是館課罕例。據《明神宗實錄》記載，萬曆5年（1577）5月壬寅發布沈自邠等為庶吉士，時值乾清宮重修落成，宮中有慶，故作為閣試命題：

是日，上以重修乾清宮成，奉聖母慈駕還御。閣臣用為詩題，上覽之，喜甚，命錄所取諸士詩進覽。⁸⁰

此詩除翰苑課士之用，別具政治意義：其一，此為萬曆丁丑科庶吉士發布後首次閣試，能上呈御覽，乃前所未見。其二，「閣臣」善於掌握機會，以宮廷喜慶作為命題，考測庶吉士的詩才，並進呈御覽，彰明此科得人之眾。其三，此為明神宗首次觀覽庶吉士館課詩，有助其認識翰苑教習制度與運作，屬於重要的朝政學習。是故王錫爵等選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共入錄二十八首，即二十八位庶吉士之作，且詳列每人名字及名次，第一名為沈自邠，第二名為顧紹芳，馮琦獲得第九名，屬於中上等級，其詩如下：

玉宇重新耀紫微，雲中鳳輦近慈幃。雙瞻南極祥光動，遙望中天瑞氣輝。祇事夔夔歌舜德，思齊藹藹詠周妃。共傳此地蓬萊近，王母瑤觴照袞衣。⁸¹

詩中頌讚殿閣的精美光耀、高聳入雲，象徵國運之隆、地位之尊，為萬民所遙望。接著引述《詩經》標舉國君、聖母德業。尾聯則運用蓬萊仙境、瑤池王母之典故，

⁷⁹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重修乾清宮奉慈駕還御恭紀》，卷13，頁430。

⁸⁰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62，「萬曆五年五月壬寅」，頁1398。

⁸¹ 明·馮琦：〈重修乾清宮奉慈駕還御恭紀〉，收入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卷13，頁430。

一方面頌揚殿閣如仙境，一方面有招來神靈，寄寓長生不老之意。

此詩歌功頌德，詞語力求典雅富贍，寓意吉祥尊貴，是典型的館閣詩歌，也是翰林詞臣為皇族所提供的文字服務。詩末附有不著撰人的簡單評點：「景近而趣遙」，可見此詩由眼前之景寫出意趣深遠的詩境，因而獲得嘉許。綜言之，此系列詩作得以上呈御覽，寫入《實錄》，主要是紀錄萬曆 5 年的宮廷盛事，具有史料的功能。然就內容來說，以詩歌烘托喜慶、歌頌昇平，在宮廷不可或缺，也彰顯朝廷設置詞臣的用意，並可一窺當日翰苑課士評比的概況，但相較於〈昭仁殿箴〉尚有勸勵之意，這些詩作可謂乾清宮的華麗裝飾而已。

一為〈擬古今賢后事蹟考序〉，收錄於《皇明館課》。⁸²乃擬寫國君嘉禮告成，輔臣取古今后德可述者編書進呈。文章以「重后職」為綱領，先申說外廷與內廷對君王的不同影響，如「保翊聖躬，弼贊化理，則得之外廷者常難，而得之內宮者常易。乃若嘉言懿行，為世準程，則得之朝廷之上者常易，而得之宮闈之內者常難」，其原因在於「外廷之臣，情以分間，心以勢間，而隱微獨處，又有臣下所不及見與所不敢言者。若後宮則其分不隔，而其言易。又有〈葛覃〉之憂勤，則上必儉；有〈雞鳴〉之儆戒，則上必勤。而欲弼翊主上，安得不易」。進而強調進呈此書用意深遠：「夫人情不聞規戒則怠心生，目列圖書則敬心生，使覽其書則惕然思、欣然慕，幾於三代之隆，其於闡範也何難，而所以裨天子之弘業者益易，則乾坤之義，關雎之美，戴禮史簡所載，何以加焉」，最後期請君后皆能以古為鑑，此乃忠臣用心之勤。

馮琦為外廷之臣，對計吏、舉業、軍事等積極擬策，對內廷之事甚少發言，即前述所謂「而隱微獨處，又有臣下所不及見與所不敢言者」。然其於萬曆 17 年（1589）起擔任日講官，即與同官余繼登相勉「講臣與上日隔，徒屑屑守訓詁，無為也，稍証引古今政治得失，冀有所感動」⁸³，透過進呈〈日講通鑑直解〉，以加註按語的方式，「借古人嫻美得失之端，為今日藥石攻療之論」。⁸⁴

⁸² 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擬古今賢后事蹟考序》，卷 11，頁 290-291。

⁸³ 語出明·王錫爵：〈墓誌銘〉，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 46，頁 2441。馮琦任日講官，見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 214，「萬曆十七年八月癸未」，頁 4013。

⁸⁴ 語出明·李騰芳：〈擬進講記〉，收入明·馮琦：《宗伯集》，卷 31，頁 388。李騰芳，萬曆 20 年（1592）

考察所呈講章，多見講述古今賢后事蹟，俾國君以古為鑑。如東漢明帝皇后馬氏，無生育，明帝以皇子命馬后養之，馮琦按語贊美：「此最善處母子之間，馬后以皇子為子則后安，皇子以馬后為母則皇子安，母子相得，始終無間。雖馬后之慈，章帝之孝，而實本於明帝處之者善也，真可為萬世法矣」。馬后正位宮闈，愈自謙肅，好讀書，衣袍疎粗，按語謂：「宮闈服御雖微，而關於風化則甚大。皇后安於儉素，六宮誰敢紛華；宮闈不為紛華，民間誰敢侈靡。由是綺麗之物無所用，奇巧之功不敢作，天下物力有餘，風俗歸厚矣。馬后之賢，為兩漢稱首，極貴而能謙，極富而能儉，極明敏而不敢干政事，此皆萬世內則之準也」。⁸⁵揭示明君「善處母子之間」以端整內廷，皇后之德在於謙、儉、不干政，用意可謂良深。

講章述及惡后事蹟，亦特申警惕。如孝惠帝元年呂后殺趙王如意一事，按語謂：「呂后殺如意而虐戚姬，慘毒可恨，然亦由高帝不能善處。當其楚舞流涕之時，高帝固知戚姬有此禍矣。始於偏私之愛，遂有廢立之謀；一有廢立之心，便無兩全之理。以偏成嫌，以愛成禍，孰若長幼各得其序，嫡妾各安其分之為得哉」。⁸⁶辨析宮闈之禍乃起於「高帝不能善處」，希冀國君借鑒史事，能使「長幼各得其序，嫡妾各安其分」，其意不言可知。

惟明神宗廢講日久，所進講章的效能有限，徒見講臣忠愍而已。值得注意的，馮琦主張宮闈「長幼各得其序」的看法，其後在皇太子冊立問題有所實踐。如萬曆 21 年（1593），明神宗下詔「三王並封」，不立皇太子，首輔王錫爵擬屈從之，馮琦以書信勸止，「謂長不可為而嫡可為，萬一冊妃為后，則嫡庶難倫，引世宗方皇后事為證。王錫爵悟，以三誤自劾，事乃寢」。⁸⁷

又有一道〈為亟舉大禮以定人心疏〉，乃萬曆 29 年（1601）官於禮部所呈。當時明神宗已下旨皇太子及四王冊立、冠、婚三禮並舉，但戚臣鄭國泰等具疏奏請「先

進士，選庶吉士，為馮琦之門人，為整編日講講章，時任翰林院檢討。

⁸⁵ 明·馮琦：《宗伯集·日講通鑑直解》，卷 39，頁 488-489。

⁸⁶ 明·馮琦：《宗伯集·日講通鑑直解》，卷 34，頁 426。

⁸⁷ 清·陳鼎：《東林列傳·馮琦》，收入周駿富編：《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 15，頁 31。〈上王相公論三王並封書〉見明·馮琦：《宗伯集》，卷 69，頁 138-140。

冠婚而徐冊立」，引起滿朝臣工錯愕。馮琦疏中有謂：「國泰等以膏粱年少之人，不通文理，不知央何人作奏，而謬妄如此。但恐天下見者以為出自戚臣之口，不謂其少不更事，而疑其別有傳聞，為國招疑，所損不小。萬一事復稽遲，禮或偏舉，天下必舉以為國泰等罪案，則國泰等無心之言，皆指為有心，而以前無據之疑，反指為可據」。⁸⁸語意看似維護，實為指斥，亦可見若事關國本，即使涉及內廷戚臣，馮琦仍是上疏力爭。

五、經濟之志的遂行與失落

庶吉士及鼎甲進士於翰苑讀書進學，一般約二或三年學成散館，由內閣考試，成績優異者留翰林院為編脩、檢討，其餘分發臺省、部郎。丁丑科於萬曆 7 年（1579）9 月己巳散館，馮琦成績優異，獲為翰林院編脩⁸⁹，開啟從政之路。其後歷官翰林院、吏部、禮部，職掌典試、修史、進講、計吏諸事務，符合翰苑教習培育目標。

馮琦居官，積極任事，立場中立，為眾望所歸，是此科庶吉士中的秀傑。年齡優勢帶來璀璨遠景，敖文禎即謂：「從君弱冠試南宮，留滯于今白髮翁。卻喜黑頭登少宰，竚看黃閣列三公。」⁹⁰馮夢禎謂：「公沉敏端亮，遇事鎮靜，策其成敗多驗，有經濟實用、卓然台鼎之望。」⁹¹李騰芳亦云：「公之位，旦暮得為宰相」⁹²，當然這些發言來自同館或門人之誼，故寄予愛護與肯定。惟馮琦確曾多次被廷推入閣，有晉身臺鼎的機會。如萬曆 22 年（1594）吏部會推閣臣七員，馮琦即在列，時年三十六歲。⁹³萬曆 29 年（1601）的廷推尤為知名，《明史》即予寫入：

⁸⁸ 明·馮琦：《宗伯集·為亟舉大禮以定人心疏》，卷 52，頁 652-653。

⁸⁹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 91，「萬曆七年九月己巳」，頁 1878。

⁹⁰ 明·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用韞馮少宰壽不及稱觴口占代祝》，卷 3，頁 168。

⁹¹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故大宗伯臨朐馮公經濟類編序》，卷 2，頁 59。

⁹² 明·李騰芳：〈擬進講記〉，收入明·馮琦：《宗伯集》，卷 31，頁 391。

⁹³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卷 273，「萬曆二十二年五月丁亥」，頁 5063。

琦明習典故，學有根柢。數陳讜論，中外想望風采，帝亦深眷倚。內閣缺人，帝已簡任朱國祚及琦。而沈一貫密揭，言二人年未及艾，盍少需之，先用老成者。乃改命沈鯉、朱賡。琦素善病，至是篤。十六疏乞休，不允。卒於官，年僅四十六。⁹⁴

此事亦載於談遷（1594-1657）《國榷》及蔣平階《東林始末》。⁹⁵朱國祚（1558-1624）為萬曆 11 年（1583）癸未科狀元，與馮琦同年紀，時年四十三，沈鯉（1531-1615）則為七十歲，朱賡（1535-1608）為六十六歲。據學者洪早清研究明代閣臣群體，指出：「閣臣群體入閣的平均年齡為五十四歲」⁹⁶，則沈鯉、朱賡確為「老成者」，馮琦與朱國祚則年紀輕、資歷淺，可待於來日，此亦當日官場不拘品、陪推的潛規則。

《明史》謂「琦素善病，至是篤」，似指病篤與入閣受阻有所關聯。考察沈一貫《敬事草》，自萬曆 26 年（1598）以來即屢次請補閣臣，一直未蒙應允⁹⁷，到萬曆 29 年方獲簡命沈鯉、朱賡入閣。⁹⁸書中與朱國祚、馮琦有關的二篇揭帖，即萬曆 30 年（1602）7 月 25 日所上〈朱侍郎宜予告揭帖〉及 7 月 27 日所上〈馮宗伯宜予告揭帖〉，前者乃朱國祚「因改命吏部之時，偶被人言」，故「汲汲求去而病亦隨之，非得已也」，並謂「本官年青科近，召用未晚，乃所以成就之，而非為棄置也」。⁹⁹後者乃山東官員二十餘人至朝房求見，為馮琦求情，講說其患病真實，甚危極苦，勢難久留，請早准回籍，沈一貫揭中謂：

臣等籌之，本官實當今特異之才，他年大受之器。若許暫回調理，彼年方四十有五，事皇上之日長，可以資其弘益。如久留客邸，增益其疾，于國于賢，兩成妨礙。敢乞聖明俯亮，准令回籍養病，以待痊可召用，則為國樹人之德

⁹⁴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馮琦》，卷 216，頁 1539。

⁹⁵ 清·談遷：《國榷·神宗萬曆二十九年》（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 79，頁 4883。清·蔣平階：《東林始末》（臺北：廣文書局，1964），頁 29。

⁹⁶ 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37。

⁹⁷ 「臣惟自萬曆二十六年十月以來，首輔告獨，臣奉命直閣，屢懇增員，未蒙聖簡。」明·沈一貫：《敬事草·首輔永謝乞補閣臣疏》，卷 10，頁 299。

⁹⁸ 「照得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沈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朱賡，萬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吏部接出，特勅召入內閣輔理。」明·沈一貫：《敬事草·請沈朱二公誥命揭帖》，卷 15，頁 442。

⁹⁹ 明·沈一貫：《敬事草·朱侍郎宜予告揭帖》，卷 12，頁 362。按，文中年輕作「年青」。

意甚盛，而臣等亦獲成以人事君之義矣。¹⁰⁰

由於二揭進呈時間甚近，且朱國祚、馮琦俱未入閣而以病告歸，事頗敏感，因此沈一貫在文末強調：「臣等昨為侍郎朱國祚乞歸，今又為尚書馮琦乞歸，二事偶同，且皆詞臣，臣等雖甚惜之，而勢不得不然，非敢有絲毫私意也，臣等不勝披瀝之至」。¹⁰¹語氣十分敬慎小心，避免國君起疑，隱約亦見官場之紛紛。

時局環境如此，馮琦私下對於早發、名位別有省思，屢在私人書信提及。如與父執輩張位（1538-1605）謂：「不肖年未強仕而官四品，此神理所忌也」，「年未四旬，頭顱如許，顧影自憐，頗有憂生之嗟」。另封信謂：「家母憂不肖之嗣，至於兩鬢如銀，萬行成血。不肖年近強仕，若使屏除世事，從容調適，自知有必得之理。若外困于應酬，內疲于筆札，則事有不可知者。居京十一年並無生育，此即其效矣」。¹⁰²與李維禎（1547-1626）書謂：「不肖才不踰中人，年未及強仕，乘時缺乏，塵點九卿。往歲東歸，便欲長往。不意恩假至再，嚴旨至三。臣子之誼，不敢自處於不敬，去而不敢不來，來而不能不轉。既踰分量，亦違初心。高鳥遊魚，有慙色矣」。¹⁰³與王錫爵之子王衡（1562-1609）書信亦謂：「一則憂子息太遲，一則憂功名太早，而在目下苦情，只是不忍使父母終日憂念，而更別父母以出耳」。¹⁰⁴在馮琦想來，早得功名即早離父母，還可能名位過高，為神理所忌，不僅身肩朝政，身心愁苦，且父母憂心，甚且影響子嗣。再看另一通與同館楊德政的信：

弟已無用世意。往在京華，日思丘壑，時時與足下書信言之。上不能以遇巷結明主，內不敢以枉道通中官，外不能低首摧顏託蚍蜉之援，下不能舍華隱耀消蠻觸之忌，徒以孤睽之跡，獵虛聲，取大官，動而得名，忌亦隨至。芳蘭當門，不得不鋤，固其理也。即以請急歸，歸已晚矣。離閔以來，萬念俱盡，中間情苦，未能殫陳。去歲取堂弟之子為子，今歲三月復自生子，又連得兩女。……老母數年攢眉，近始一開口笑耳。弟愁病已久，苦盡回甘，差

¹⁰⁰ 明·沈一貫：《敬事草·馮宗伯宜予告揭帖》，卷12，頁362-363。

¹⁰¹ 明·沈一貫：《敬事草·馮宗伯宜予告揭帖》，卷12，頁363。

¹⁰² 明·馮琦：《宗伯集·上張洪陽相公》，卷78，頁242；〈寄張相公洪陽〉，卷78，頁244。

¹⁰³ 明·馮琦：《宗伯集·寄李翼軒大參》，卷73，頁186。

¹⁰⁴ 明·馮琦：《宗伯集·與王辰玉》，卷81，頁267。

可自比於人，此外更不復置念矣。¹⁰⁵

此信寫於萬曆 27 年（1599），馮琦四十二歲，終於得子，與同館好友分享喜悅。而所謂「已無用世意」，關涉著前一年「戊戌服除，廷臣再推入內閣，不果」之事¹⁰⁶，馮琦撫今追昔，以上、內、外、下四端，省察自我立朝風格，雖得虛名、取大官，然忌亦相隨，加上對家庭的戀慕與責任，以及身體的難支，均抵銷了用世之心。

事實上，當日政局環境惡劣，朝臣面臨官場失意或困局，慣常稱病告歸，所以馮琦一直苦於真病、假病的質疑，即使同館好友亦然，他寫給馮夢禎的信謂：「弟以苦情真病，原非逃名」。¹⁰⁷萬曆 30 年（1602），其病趨於危急，連上十餘疏¹⁰⁸，一再說明己病為真，懇乞回籍調理，以保餘生，也以朝政為念，不欲因病曠廢職務。首輔沈一貫為上〈請允馮宗伯告揭帖〉：「臣等親往問之，見其肌肉日削，痰嗽不止，聲音難出，步履亦艱，為之心危意側也。病實是真，毫無假托」¹⁰⁹，惟未獲應允。明神宗遠臣怠政、猜疑操控的態度，已導致馮琦同館好友余繼登在萬曆 28 年（1600）病卒於任¹¹⁰，卻未見記取教訓深自修省。

馮琦所上最後一疏，病況深重，仍伏枕強書，至十日方才寫成，其深致感戀仰望，猶以致君堯舜為念：

皇上以聖主當盛年，一日不悔，即漢唐；一日悔，即堯舜。臣非敢為妄說也，前代欲為堯舜者，在積累其所不足；陛下欲為堯舜者，在克治其所有餘。以臣前所陳者，惟君臣上下之孚，稍需歲月耳。章奏可一日發，缺官可一日補，百姓所不便者可一日罷也。陛下奈何憚一日之發憤，不以成一世之業、立萬世之名乎。¹¹¹

¹⁰⁵ 明·馮琦：《宗伯集·答楊楚亭年兄》，卷 71，頁 167。

¹⁰⁶ 明·公鼐：〈行狀〉，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 46，頁 2462。

¹⁰⁷ 明·馮琦：《宗伯集·答馮開之》，卷 81，頁 267。

¹⁰⁸ 明·馮琦：《宗伯集·為積病難痊曠官已久懇乞天恩俯容回籍以延殘喘疏》等十五疏，卷 59，頁 22-37。

¹⁰⁹ 明·沈一貫：《敬事草·請允馮宗伯告揭帖》，卷 13，頁 381。

¹¹⁰ 明·馮琦：《宗伯集·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少保謚文恪余公行狀》，卷 29，頁 259，記錄「時世用已病，數上章求去，一輒慰留不許」，余繼登以身後事相託。

¹¹¹ 明·馮琦：《宗伯集·為病危戀主恭進微言懇乞聖明省覽大修德政以慰輿情以補未報深恩疏》，卷 60，

對照館課〈昭仁殿箴〉所云「與堯同行，千億皇皇」，可見致君堯舜的初心始終不變，相較之下，入閣與否已不足道矣。其臨終前「猶手條上四方災異陳弭救之策，凡數千言。病且死，命家人補綴舊牘上之，比于尸諫」¹¹²，惓惓不忘忠君救國，可謂鞠躬盡瘁。

六、結論

馮琦早得功名，在翰苑沉潛學習，能透過館課觀察時政、申明見解。惟館課為命題寫作，與日後為官的成熟定見有所距離，其功能在於課士，除極少數特例之外，罕能上呈天聽。然而綜合前述討論，其現存館課仍反映出以下意義：一在呈現初入官場、未經實務歷練的「書生之見」，可見從政初心在於致君堯舜，意欲得君行道，遂行經世之志。一在呈現其識見早熟，學養甚佳，對政務有所觀察，文詞典雅富麗，力求表現合宜，撰寫態度忠誠守分，可因應翰林詞臣的任務。一在呈現翰苑教習透過館課寫作，對庶吉士測試與引導，馮琦因此就內政、軍事、性理等多所思索、發言，也認識宮廷習俗，為皇族提供文字服務。一在早年館課關切的士風、世習、馭兵、宗藩等朝政問題，及對君道的箴言，日後實際為政時均致力實踐，但亦見積弊難解，而其所上章疏、講章，多見撫今追昔，提醒國君以生民為念，其盡忠職守、誠意感通，終其身一以貫之。

馮琦十九歲即入翰苑，乃朝廷培育之代表性精英，可惜英年早逝。朝臣多由「早」字申發痛惜，如李維禎（1547-1626）讚為「真宰相才也」，感歎「假令蚤相公二十年，幹旋馮翼，必當機宜；發縱指示，必收成效。政無私門，朝無多口，士氣無挫，國體無失，海內無數生靈無壅爛于輪輓鋒鏑矣」。¹¹³王錫爵亦謂：「嘗私按公

頁 37。

¹¹² 明·王錫爵：〈墓誌銘〉，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 46，頁 2447。

¹¹³ 明·李維禎：〈宗伯馮先生全集序〉，收入明·馮琦：《宗伯集》，卷前，頁 12。

始末，負朝望甚蚤，遇主知甚深，然甚蚤則才太盡，甚深則語太盡，究公所以有聽有阻，焦神敝形而中道夭者，儻謂是也」。¹¹⁴沈德符以為「辛未之鄧定宇、張陽和，丁丑之馮琢庵，海內俱望為霖雨，使其秉政，或猶之乎戊辰諸公也。即謂造物愛而全之亦可」¹¹⁵，將其與鄧以讚（1542-1599）、張元忭（1538-1588）類比，以為造物者愛而全之，表面是深寄惋惜，言下則是海內對「救時之相」的期待。

觀馮琦所賦絕命詩：「浩渺天風駕海濤，三千度索醉仙桃。翩翩一鶴青冥去，已隔紅塵萬仞高」¹¹⁶，對照館課〈重修乾清宮奉慈駕還御恭紀〉所云「共傳此地蓬萊近，王母瑤觴照袞衣」，馮琦早得朝廷栽培，可謂蓬萊得近，仙桃可醉。惟陷於政治泥淖，難成「救時之相」，力挽國勢之傾頽，最終積勞成疾，復受困於君臣阻隔，真病與假病之猜疑，迫使卒於任內。此非「才太盡」，亦非「遇主知甚深」，而是萬曆時期國君怠政、黨爭趨烈、官僚晉用制度僵化的結果。回顧其初入仕時少年英發，期待與國君「共臻蕩平之路」，令人備覺蒼涼。

¹¹⁴ 明·王錫爵：〈墓誌銘〉，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46，頁2451。

¹¹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科場·己丑詞林》，卷16，頁421。

¹¹⁶ 明·公鼎：〈行狀〉，收入明·馮琦：《北海集》，卷46，頁2479。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周・吳起：《吳子》，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漢・黃石公：《黃石公三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漢・諸葛亮著，段熙仲等編校：《諸葛亮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明・不著撰人：《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
- 明・方應祥：《青來閣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王樵：《方麓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 明・王錫爵等編：《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 明・王錫爵等編：《皇明館課經世宏辭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2、9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沈一貫：《敬事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 明・沈一貫輯：《新刊國朝歷科翰林文選經濟宏猷》，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余繼登：《淡然軒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 明・陳經邦等編：《皇明館課》，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集部第 48、4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敖文禎：《薜荔山房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明·張弘道：《皇明三元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明·溫體仁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馮琦：《北海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明·馮琦：《宗伯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1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馮琦：《經濟類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明·黃佐：《翰林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等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收入《四庫筆記小說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清·徐開任：《明名臣言行錄》，收入周駿富編：《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

清·陳鼎：《東林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

清·蔣平階：《東林始末》，臺北：廣文書局，1964。

清·談遷：《國榷》，臺北：鼎文書局，1978。

二、近人論著

丁原基：〈馮琦及其《經濟類編》〉，《應用語文學報》5（2003.6），頁 27-55。

王淑靜：《馮琦與《經濟類編》》，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5。

朱鳳云：〈山左三家詩論對晚明山左詩風的影響〉，《賀州學院學報》26：1（2010.2），

頁 58-61。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後藤基巳：〈馮琦小論——明末容教士人のありかた〉，收入宇野哲人先生白壽祝賀記念會編：《宇野哲人先生白壽祝賀東洋學論叢》，東京：加藤常賢編印本，1974。

連文萍：〈進士再教育——王錫爵《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的相關考察〉，收入劉海峰等編：《科舉學的提升與推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333-344，2015。

連文萍：〈明代翰林館課與儒家經世實政——以王錫爵《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為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1（2016.1），頁 111-117。

*連文萍：〈一甲不預，則望館選——王肯堂的科名與萬曆科舉世風〉，《成大中文學報》58（2017.9），頁 59-100。

連文萍：〈批評與課士——晚明館課文評點的特色及其文化意義〉，《中正漢學研究》33（2019.6），頁 109-140。

陳洋：《明代中後期士大夫「得君行道」踐履研究——以張居正為例》，武漢：中南民族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3。

張永剛：〈大雅久不作，古風起三齊——東林黨馮琦、公鼐、王象春創作考述〉，《德州學院學報》25：1（2009.2），頁 9-12、16。

張青美：《馮琦及其經濟類編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4。

張秉國：《臨朐馮氏文學世家研究》，成都：四川大學中國文學博士論文，2006。

張秉國：〈馮琦年譜〉，《齊魯文化研究》11（2011.12），頁 150-168。

張秉國：〈馮琦著述考略〉，《國學》1（2014.12），頁 393-402。

郭培貴：〈明代舉人數目及進士平均中式年齡考述〉，發表於「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主辦，2007.10.27-31。

解揚：〈晚明經世類書編纂的實用追求——以馮琦經濟類編為中心〉，收入中國明史學會編委會等編：《第十四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3，頁 707-726。

解揚：〈馮琦的事君思想與諫言技巧〉，《明史研究專刊》17（2013.6），頁 165-195。

雷炳炎、林曉玲：〈試論明代中後期的宗藩問題與宗藩改革〉，《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1.6），頁 1-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Ming] Chen Jing Bang et al., *Huang Ming Guan Ke* [Guan Courses during Ming Dynasty] ad. in *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Supplement of Collectanea of the Forbidden and Destroyed Books at the Occasion of the Complete Books in the Four Treasuries]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
- [Ming] Feng Qi, *Bei Hai Ji* [Collected Works of Bei-Hai] (Taipei: Wen Hai Press Company, 1970).
- [Ming] Feng Qi, *Jing Ji Lei Bian* [Compilation of Economy]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68).
- [Ming] Feng Qi, *Zong Bo Ji* [Collected Works of Zong Bo] ad. in *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Collectanea of the Forbidden and Destroyed Books at the Occasion of the Complete Books in the Four Treasuries]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
- Lien Wen-Ping, “Wang Ken Tang’s Scholarly Honors and Public Morals in Wan Li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o.58 (Sep. 2017), pp. 59-100.
- [Ming] Shen De Fu, *Wan Li Ye Huo Bian* [Wan Li Ye Huo Edit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59).
- [Ming] Shen Yi Guan, *Xin Kan Guo Chao Li Ke Han Lin Wen Xuan Jing Ji Hong You* [New journal Hanlin Literary Selection, Economic Magnum] ad. in *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Collectanea of the Forbidden and Destroyed Books at the Occasion of the Complete Books in the Four Treasuries] Vol. 153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
- [Ming] Wang Xi Jue et al., *Huang Ming Guang Ke Jing Shi Hong Ci Xu Ji* [Prequel to Huang Ming Guan Ke Jing Shi Hong Ci] ad. in *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Collectanea of the Forbidden and Destroyed Books at the Occasion of the Complete Books in the Four Treasuries] Vol. 92-93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
- [Ming] Wang Xi Jue et al., *Zeng Ding Guo Chao Guan Ke Jing Shi Hong Ci* [Addi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Great Speeches] ad. in *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Collectanea of the Forbidden and Destroyed Books at the Occasion of the Complete Books in the Four Treasuries] Vol. 92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

[*Ming*] Wen Ti Ren at el., *Ming Shen Zong Shi Lu* [Records of the Emperor Shen Zong of the Ming Dynasty]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6).

